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9 号国际大厦 2301 室 邮编: 100004

2301 CITIC BUILDING, NO.19 JIANGUOMENWAI STREET, BEIJING, 100004, PRC

电话/TEL: (8610) 58918166 传真/FAX: (8610) 58918199

网址/WEBSITE: <http://www.kangdabj.com>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收购项目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康达（股资）字[2012]第 001-1 号

致：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六三”或“公司”）聘请，作为公司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二六三之全资子公司北京二六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六三网络科技”）以 8,000 万美元购买 iTalk Holdings, LLC. 持有的 iTalk Global Communications, Inc. 66.67% 的股权以及 iTalkBB Australia Pty Ltd.、iTalkBB Canada Inc.、Digital Technology Marketing and Information, Inc. 100% 股权的行为（以下简称“本次收购”）相关事宜，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就本次收购相关事宜，本所已于 2012 年 4 月 26 日出具了编号为康达（股资）字[2012]第 001 号的《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收购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有关释义与《法律意见书》有关释义一致。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仅依据中国（不包括中国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由于本次收购的交易对方和标的资产均在中国境外，本所律师在发表相关法律意见时引述威嘉尽调查报告或相关方出具的说明。

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六三及相关各方均向本所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有关重要文件或任何有关重要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

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证监会，申请文件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法律意见书》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二六三及收购人部分或全部在《购买报告书（草案）》中自行引用或按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或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二六三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已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购买报告书（草案）》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并确认不存在上述情形。

本所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公正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收购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一）二六三股东大会已经按照法定程序批准本次收购

2012年5月14日，二六三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该次股东大会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包括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进行重大资产购买的议案》、《关于审议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审议本次重大资产购买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审议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审议签订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的议案》、《关于审议签订〈关于iTalk Global Communications, Inc.资产2012-2014年度利润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审议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相关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自有资金向北京二六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收购相关的议案，其中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李小龙已回避表决。

经验证，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

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本次收购需履行的中国政府的核准程序

1、根据《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1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做好境外投资项目下放核准权限工作的通知》（发改外资[2011]235 号）的规定，本次收购需取得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核准文件。

经核查，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2 年 5 月 21 日分别出具京发改[2012]702 号《关于北京二六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收购美国 iTalk Global Communications, Inc. 66.67%股权项目的核准批复》、京发改[2012]700 号《关于北京二六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收购澳大利亚 iTalkBB Australia Pty Ltd. 100%股权项目核准的批复》、京发改[2012]701 号《关于北京二六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收购 Digital Technology Marketing and Information, Inc. 股权项目的核准批复》以及京发改[2012]703 号《关于北京二六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收购加拿大 iTalkBB Canada Inc. 100%股权项目核准的批复》核准了本次收购。

2、根据《境外投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2009 年第 5 号））的规定，本次收购需取得北京市商务委员会的核准文件。

经核查，北京市商务委员会于 2012 年 6 月 5 日分别出具京商务经字[2012]158 号《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二六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并购美国数字技术营销与信息有限公司的批复》、京商务经字[2012]159 号《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二六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并购艾托克澳大利亚有限公司的批复》以及京商务经字[2012]160 号《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二六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并购艾托克加拿大有限公司的批复》，并于 2012 年 6 月 6 日出具京商务经字[2012]164 号《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二六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并购美国网络电话环球通信公司部分股权的批复》，核准了本次收购。

3、根据《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汇发[2009]30 号），本次收购应当到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外汇管理部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手续。

经核查，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外汇管理部于 2012 年 6 月 18 日分别核准了二六三网络科技对艾托克澳大利亚有限公司、艾托克加拿大有限公司、数字技术营销与信息有限公司金额分别为 1,000 美元、1,000 美元、1,000 美元的可供汇出境外投资资金额度，于 2012 年 6 月 25 日核准了二六三网络科技对美国网络电话环球通信公司金额为 8749.7 万美元的可供汇出境外投资资金额度。

4、根据《重组办法》的规定，本次收购需取得证监会的核准文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已经履行了目前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尚需履行证监会的核准程序。

二、关于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在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之后，二六三又进行了如下的信息披露：

1、2012 年 4 月 28 日，二六三披露了《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摘要、《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收购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北京二六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李小龙先生签订〈关于 iTalk Global Communications, Inc 资产 2012-2014 年度利润预测补偿协议〉关联交易的公告》、《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追加股份限售的公告》、《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交易对方承诺与声明》以及本次收购涉及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并公告了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收购相关事项的通知。

2、2012 年 5 月 15 日，二六三披露了《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3、2012 年 6 月 20 日，二六三披露了《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

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再次延长对 iTalk Global 公司认股权行权时间暨签订〈A 类优先股认股权证的修订〉的独立意见》以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再次延长对 iTalk 公司认股权行权时间事宜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二六三已经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二六三及其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尚需按照《重组办法》及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证监会颁布的有关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关于相关人员买卖二六三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收购首次停牌日前 6 个月以及自公司股票停牌之日起至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之日止（以下简称“核查期间”），有下述相关人员存在买卖二六三股票的情形：

（1）二六三董事兼总裁芦兵在核查期间内买卖二六三股票情况如下：

芦兵于 2011 年 09 月 14 日卖出二六三股票 187,672 股，卖出价格为每股 21.80 元。

（2）二六三董事黄明生在核查期间内买卖二六三股票情况如下：

黄明生于 2012 年 2 月 27 日卖出二六三股票 40,000 股，卖出价格为每股 24.42 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芦兵、黄明生所持有二六三股票系于二六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前受让取得，芦兵、黄明生未参与本次收购的筹备工作，上述相关人员在本次收购核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各自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属于内幕交易，亦不对本次收购构成法律障碍。

除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关于上述相关人员买卖二六三股票的情形以外，二六三、二六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直系亲属，

二六三为本次收购聘请的中介机构、相关经办人员及其配偶、直系亲属均不存在于核查期间买卖二六三股票的行为。

四、关于 iTalk Global 与汉雅的仲裁事项

Hanya Star Limited（汉雅星空文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Hanya”）是中文网络电视（IPTV）节目提供商，自 2010 年 2 月起，iTalk Global 为其用户提供 Hanya 魅力中国 IPTV 代理服务。由于双方在业务合作上存在纠纷，2012 年 4 月，Hanya 单方面终止双方签订的《发行协议》，并声称将停止向 iTalk Global 代理的用户提供 IPTV 服务。2012 年 5 月 15 日，iTalk Global 就上述事宜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申请仲裁。

根据 iTalk Global 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网络电视代理业务仅占 iTalk Global 业务收入的 1%左右，且 iTalk Global 已与其他中文网络电视节目提供商建立了代理合作关系，本所律师认为，目标公司 iTalk Global 与 Hanya 的法律纠纷不会对 iTalk Global 的主营业务及日常经营活动构成重大影响，对本次收购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收购项目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 付 洋

经办律师： 周 延

李 晶

2012 年 6 月 26 日